

贵银生产示范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0日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银生产示范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GZRSK-249(2021)],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省多彩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 贵银生产示范基地;

建设地点: 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冠大道玉蝶电工7-1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已建成并已装修完成的玉蝶电工7-1号厂房,该厂房自建设以来,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占地面积约1000m²。项目设计年产2吨银饰品、白银胚饼、银器具。

(二) 性质: 新建;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了《贵

银生产示范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21]135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试运行。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

（五）验收范围

本次主要对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及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溪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融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石膏搅粉、饰品打磨产生的少量粉尘。

项目融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排出；本项目车间

封闭，无组织粉尘扩散后对外界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及抽排风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对各类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所有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经处理后所产生的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膏、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石膏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生活废水中的氨氮、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氨氮、化学需氧量、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银两天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表1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两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有组织二级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3.1dB(A)~58.2dB(A)，夜间为41.0dB(A)~49.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膏、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

本项目废石膏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送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堆放。废石蜡、废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转移。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省旅游学校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